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105年09月07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菸害防制，營造無菸校園環境，以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特制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1月11日公布實施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本校現況進行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對象含括全體教職員工生、承包商（含其員工）及校外來賓、訪客。
- 四、校園內禁止販售或提供菸品(含電子菸)，並於明顯處，如各出入口、廁所設置禁菸標誌。
- 五、校園內及校園外周圍500公尺全面禁止吸食、咀嚼、攜帶點燃之菸品(含電子菸)及隨意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- 六、學生穿著校服時全面禁止吸食、咀嚼、攜帶點燃之菸品(含電子菸)及隨意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- 七、菸害防制及宣導工作執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人事室：負責教職員工之「菸害防制」教育宣導、清查及違規懲處。
 - (二)總務處：
 1. 整合全校各處所及區域之管理單位，明定菸害防制責任區域並統一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 2. 負責對承包商（含其員工）及校外來賓、訪客宣導本校無菸校園之規定及清查與違規懲處。
 3. 於校園工程契約中載明無菸校園規定條款，若承包商（含其員工）違反規定則依契約違約條款處置。
 - (三)教務處：將「無菸校園」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，並請各任課老師利用上課時間進行菸害防制教育。
 - (四)學務處：負責全校無菸校園工作之規劃、執行並統籌安排人員查察違規。
 1. 衛生保健組：負責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，每學年舉辦菸害防制宣導活動，提供戒菸諮詢服務，並視狀況成立戒菸班。

2. 生活輔導組：針對違規學生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
 3. 課外活動指導組：於班會時間由導師宣導菸害防制教育。
 4. 學輔中心：提供戒菸心理諮詢服務。
- (五)軍訓室：利用國防通識課程，加強學生菸害防制觀念；並協助各教學單位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(六)教學單位：負責該科之菸害防制工作及教育宣導。

八、違反禁菸規定之懲處

- (一)教職員違反禁菸規定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則交由人事室列入教職員年度考核績效。
- (二)學生違反禁菸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懲處。
- (三)相關主管機關或本校巡查與業管單位人員，執行檢查或取締違規行為時，承包商（含其員工）及校外來賓訪客應全力配合受檢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由總務處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舉發。

九、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於在校園內外吸菸者，皆有協助糾舉之義務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